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存檔，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成立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授權可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無票面值之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指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存檔，並包括具有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本公司可發行之任何新增股份數目)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條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股份適用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規定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指明或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付款(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款項除外)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等。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其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無效。如此訂約

或身為任何股東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說明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提出以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結果內(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任何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家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其替代之董事倘若未被罷免之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命令其離職，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東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本公司股份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之權利只可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在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必要之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

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該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股東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惟倘合併或拆細股份，新股份之面值總額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之面值總額。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細則界定「股東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名人士亦可委派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之本公司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2.7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每一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屆舉行之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期)。

2.8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情況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查閱；而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該等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之損益賬(如屬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之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之事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之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個別年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9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召開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註明開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註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上述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以下各項須當作為普通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之股份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書。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14天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停止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1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購買方式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緊隨購買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債項，否則董事不得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根據公司法准許者，則作別論。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條文。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債項，則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及地址。每份如此發出之支票或付款單須付款予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

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種類之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相同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須讓本公司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訂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達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即當作撤銷。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如接獲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對象)於如此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如此指明之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15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繳付日期後仍未繳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算及直至實際繳付當日之累算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繳付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起計14天)及繳付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繳付，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被沒收股份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有關款項之利息，利息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訂明之不超過年息15厘者，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14天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

2.17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之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名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分段。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

2.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繳足股款，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該等股份之面值或彼等所持股份之應繳股本面值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份之全部繳足股款，則餘數須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該等股份之面值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0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iv)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 至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儘管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乃引申自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每年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費用。

3. 股份

公司法之主要特徵之一為取消股本之概念。

相反，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之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之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形式(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按其可能釐定之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之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有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之股份或無投票權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之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及零碎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之要約，惟要約乃(a)向全體股東發出，而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分派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將對餘下股東有利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餘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將視為分派之情況下，則須符合就分派施加之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之權利，或股份可由公司選擇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4.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經審慎、運用適當技能及盡職調查後認為資助屬善意、基於合適理由作出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緊隨分派後將能通過公司法第57(1)章所載償付能力測試之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其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其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6. 股東補救方法

公司法中提供一系列股東可使用之補救方法。倘公司從事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公司法亦載有傳統英國法下之股東補救方法 — 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之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7. 合併及整合

根據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之各類別股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步驟視乎所進行合併之類型而不同。根據公司法，合併可能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其股份之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之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之股份。接獲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其獲指示贖回之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之股東有權獲得其股份之公平值，且可反對強制性贖回。公司法載列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之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9. 出售資產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50%以上之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之步驟。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之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之交易；及(b)能夠隨時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之財務狀況。

11. 股東名冊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方（無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之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簿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在類別股東之決議案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信納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可能有違公司利益，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紀錄）。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並無界定「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通過決議案所需之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規定，並規定若干事項須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獲批准。

14. 附屬公司擁有之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進行有關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根據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經股東(控股公司除外)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15.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之數額，惟須遵守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善意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及(如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出資人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18. 稅項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19.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0. 備案責任

公司法並無規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僅因身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之法定責任。

21. 有關股份轉讓或披露股東利益之其他法律法規

倘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須(i)就進行銀行融資或信託業務根據一九九零年銀行融資及信託法、(ii)以保險、轉保公司、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進行業務根據二零零八年保險法、(iii)就進行公司管理業務根據一九九零年公司管理法、(iv)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內進行任何投資或基金業務或作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作為註冊代理而根據二零一零年證券及投資業務法取得牌照，則除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外，亦須受有關轉讓其股份或披露其股東利益之其他法律法規所限。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各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識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